

医疗心电云服务平台技术要求 标准编制说明

医疗心电云服务平台技术要求标准起草组

2025年7月24日

1、标准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心电云服务平台技术要求，包括四方面：一是医疗心电云服务平台平台功能要求，二是平台性能要求，三是平台安全性要求，四是平台服务能力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

- a) 医疗心电云服务平台服务提供方评估自身技术与应用能力；
- b) 医疗心电云服务平台应用方或管理方对医疗心电云服务平台服务提供方的服务能力要求；
- c) 第三方评医疗心电云服务平台提供方的能力。

2、工作简况。

2025年7月，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标准草案经审批予以立项。

3、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标准原则：本标准遵循“科学性、实用性、规范性”等原则，在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和条款先进性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制，力求各项内容科学合理，符合政府大模型建设实际需求,并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

标准内容：1.功能完备性，包括心电基本功能、心电浏览、常规心电图分析、辅助诊疗服务、病例列表、病案管理及报告编写功能、打印、发布等。2.性能要求，包括网络性能指标、软件服务性能指标和存储服务性能指标；3.安全性，包括安全管理制度、访问控制、系统安全、数据安全、身份验证安全、用户隐私。4.平台服务能力要求：

在可靠性、易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可移植性上的技术要求。这些内容综合考量了平台的不同应用场景和用户需求，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和实用性。

4、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无。

5、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未遇到重大分歧意见，无重要技术说明。

6、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无。

7、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出现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条款（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涉及。

8、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医疗心电云服务平台技术要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9、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

10、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医疗心电云服务平台技术要求》的发布将规范医疗心电云服务平台市场，提高平台的技术水平和数据质量，促进科研成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推动相关科研工作的深入开展。同时，有助于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对国际业界来说，展示了我国在该领域的技术规范和创新成果，为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供了标准依据，有利于提升我国在全球数字化人体能量代谢监测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促进国际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

11、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不涉及。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